**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藏品征集公告**

为丰富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文物藏品体系，促进博物馆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向社会公开征集藏品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藏品征集范围**

    1、历代杜甫诗集、研究论著或手稿等。

    2、历代以杜甫及杜诗为题材的书法和绘画作品。

    3、历代以杜甫及杜诗为题材的其它艺术品。

    4、有关李白、陆游、黄庭坚等历史文化名人的文物。

    5、反映唐代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民俗等方面的历史文物。

    6、其它历代具有重要历史、艺术、科学、社会、文化价值的艺术品、手稿、图书资料、代表性实物等。

**二、藏品征集方式**

    1、接受捐赠。接受社会团体、个人无偿捐赠。本馆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对捐赠藏品进行审核评估，以确定其收藏价值。

    2、征集购买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坚持收藏者自愿的原则，对于保存完好、研究价值高的藏品，本馆组织专业机构专家鉴定、评估后进行征购。

    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**三、藏品征集要求**

    1、藏品提供者应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，并对藏品的合法性承诺负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    2、本馆的藏品公开征集，原则上以捐赠为主。征集藏品经过鉴选并决定收藏后，将为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铭记和奖励。

    3、应征者须填写《藏品征集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），并通过电子邮件将信息表和藏品图片发送至本馆指定邮箱，以便本馆进行初选；藏品经确认入选后，本馆将通知应征者出具实物。实物经鉴定、评估后，双方可商定征集事宜。

    4、具体征集办法按《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    5、在正式接受捐赠前，本馆不会要求保留捐赠品，并将对鉴定不符合收藏要求的藏品予以退还。本馆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名义向您索取钱财，如遇类似情况，请您警惕。

**四、征集信息收集时间**

本馆文物藏品征集信息，长期有效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    地  点：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37号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

    电  话：028-87333542

    邮  箱：dfctcpbgb@163.com